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3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于晓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于晓卿先生因身体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于晓卿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；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王宾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王宾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于晓卿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；王宾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、监事补选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于晓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,059,4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59%，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，于晓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履行其相关承诺；王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于晓卿先生、王宾先生在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期间，恪尽职守、诚信勤勉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。在此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于晓卿先生、王宾先生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3日